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主要交易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威海中玻與出租人訂立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向威海中玻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威海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58,600,000元，其應由威海中玻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出租人集團融資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目的而言，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連同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乃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內的財務資料。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2) 威海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威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威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購買價格**」)，將以六個月銀行承兑匯票結算。購買價格乃由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155,6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之估值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江蘇中潤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成本法進行估值，成本法是涉及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的慣用評估方法。成本法考慮重置或更換租賃資產的成本，即租賃資產的重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在全新狀態下的購買價格以及相關的運輸、安裝及測試成本)乘以成新率。估值中使用的成新率乃根據現場檢查結果，參考租賃資產的實際使用年限、估計使用年限及資產狀況確定，範圍約為30%至96%。

租賃資產的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估值的編製已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i) 評估資產將繼續以目前的方式、規模、頻率及環境下使用;

(ii) 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上交易;

(iii) 威海中玻的所有運營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

(iv) 威海中玻將正常運營,並無重大錯誤或管理失誤,保持所有必要許可,並確保其人員及資產的安全;

(v) 威海中玻提供的信息屬合法、真實、完整;

(vi) 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

(vii) 利率、匯率、稅收或政策性費用未發生重大變化;

(viii) 未發生可能對威海中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及

(ix) 相關估計乃根據估值基準日當地貨幣購買力而編製。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威海中玻,自購買價格支付之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租賃期**」)。

租賃付款

威海中玻於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58,600,000元，由威海中玻根據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的二十四(24)個月內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4.58%而估計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8,600,000元。

租賃付款乃由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威海中玻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自威海中玻轉讓予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待威海中玻支付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所有尚未支付之款項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威海中玻。

提前還款

自租賃期開始後六個月起及待出租人書面同意後，威海中玻可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前終止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並向出租人支付：(i)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ii)未到期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未到期租賃付款利息部分的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出租人收取上述所有付款後，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威海中玻。

訂立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的估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威海中玻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威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出租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出租人集團融資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目的而言，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連同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乃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內的財務資料。

進一步資料

務請注意，由於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保證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將會或將不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與江蘇蘇華達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根據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威海中玻浮法玻璃生產線及在線低輻射玻璃生產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出租人」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人集團」	指	出租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出租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海中玻」	指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威海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i)威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威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威海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58,600,000元，其應由威海中玻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指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解長青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